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校園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屏府研數字第 11157848100 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學需求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進行動載具（以下簡稱學習載具）與數位教學平台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學習與態度，並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地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參、說明:本規則所稱學習載具，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，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規定:

一、當日:

（一）以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節」計算，每次借用以「整臺充電車」為原則，並以整車歸還。

（二）借用前，應經設備管理者同意，並確實登記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
（三）歸還前，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。

二、長期:

（一）以「個人」/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學年」/「學期」/「其他指定期間」計算，以「經濟弱勢」/「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/「推動計畫班級」等為優先對象。

（二）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
（三）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（四）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。

（五）長期借用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《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》（附件一）

伍、學習載具使用規定:

一、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、自主學習或引導學習等時機時使用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二、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，違者經勸告不聽，學校可立即收回學習載具。

三、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學習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軟體。

四、倘學習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（設備管理者），由學校指定業者（原廠維修）協助修復，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
五、如學生未依教師指導使用學習載具，或違反本規則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，並取消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之權利。

六、學習載具之使用應受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之管制及配合提供使用時間等相關資訊搜集。

七、學生借用學校學習載具若因個人為因素造成任何損壞或遺失，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。

陸、學習載具保管規定：

一、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應登記於《校園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》（附件二）。

二、當日借用之學習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（櫃）附鎖；寒暑假期間學習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
三、學習載具及充電設備與相關配件應由專人專櫃負責保管收納。

四、學習載具設備歸還時，應將學習載具清除個人資料及完成消毒、清潔與保養，並依借用時填具之登記表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。

五、學習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攜帶個人私有學習載具到校者，經申請通過後，依本規則方可在課堂使用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，本規則未載明之處，應依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處理之。

柒、違規處置：

其它未按規定使用學習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傳簡訊等)，違規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處置，並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。

捌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屏東縣立鹽埔國中之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(家長收執聯)

1. 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並負責保管學習載具與相關配件，並約定借用時間內無條件整套歸還。
2. 學生於申請時已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管理原則，並悉知借用學校學習載具不可因人為因素造成任何損壞，倘若學習載具尚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學習載具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，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，若學生違反使用辦法，學校保有終止約定，取回借用物之權利。

☐ 我已知悉上述說明，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並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借用歸還原則。若沒有遵守以上規則，則喪失未來再次借用學習載具權益。

學生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家長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屏東縣立鹽埔國中之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(學校收執聯)

1. 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並負責保管學習載具與相關配件，並約定借用時間內無條件整套歸還。
2. 學生於申請時已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借用歸還原則，並悉知借用學校學習載具不可因人為因素造成任何損壞，倘若學習載具尚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學習載具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，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，若學生違反使用辦法，學校保有終止約定，取回借用物之權利。

☐ 我已知悉上述說明，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並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管理原則。若沒有遵守以上規則，則喪失未來再次借用學習載具權益。

學生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家長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使用登記

學年度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		申請人連絡電話	
申請用途			
使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借用數量	學習載具（編號：____），共計 ____台 充電車（編號：____），含充電線 ____條 保護套____ 個，觸控筆 ____支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學習載具螢幕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學習載具鍵盤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		
申請人簽名	班級導師簽名	資料審核單位簽名	

歸還登記

歸還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是否逾期	☐ 是，說明： ☐ 否
歸還數量	學習載具（編號：____），共計 ____台 充電車（編號：____），含充電線 ____條 保護套____ 個，觸控筆 ____支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學習載具螢幕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學習載具鍵盤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		
申請人簽名	班級導師簽名	資料審核單位簽名	

